福田区竹香学校学生心脏病协议书

甲方：福田区竹香学校

乙方：

为保障学生生命安全，维护学校稳定，甲乙双方就先天性心脏病学生的入学问题进行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要如实向学校告知其子女的先天性心脏病病情；

二、当乙方子女在甲方出行病情征兆时，应休学治疗；

三、当乙方子女在甲方发生病情时，甲方应立即送医院治疗；

四、甲方送乙方子女到医院救治所发生的医疗费用，由乙方全部承担；

五、乙方子女在甲方因病情发生造成身体伤害或生命危险意外的情形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此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到学生毕业（结业）或离开学校为止。

甲方：福田区竹香学校（公章）

乙方（家长）：（签名）

学校负责人：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